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第二轮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2（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

投　标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索 引 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章节和页码
商务标（20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信财购[2023]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人对声明函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按虚假应标	我司报价符合要求，且我司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材料见（三、分项报价表）和（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章节。 页码为第5、214-218页。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章节和页码
		处理；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10分）	运营服务方案（4分）	运营服务方案的管理机构设置、运营总体目标、运营管理方案等运营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的得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方案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我司运营服务方案，见（4.1 运营服务方案）章节。 页码为第6-35页。
	运行维护方案（3分）	可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有效针对污染源分类、难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的得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方案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我司运行维护方案，见（4.2 运行维护方案）章节。 页码为第35-52页。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3分）	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它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措施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的得2分； 措施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分； 措施描述、内容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我司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见（4.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章节。 页码为第52-70页。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章节和页码
综合标（70分）	企业业绩（2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4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我司提供18个类似项目业绩，其中6个合同均有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见（五、资格审查资料（三）类似业绩）章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页码为第122-212页。
	企业实力（44分）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的，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我司提供3个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见（9.1.1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章节，提供对应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页码为第221-239页。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管家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我司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管家证书，见（9.1.2项目负责人证书）章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页码为第240-247页。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见9.1.3章节。 页码为第248页。
		投标人具有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见9.1.4章节。 页码为第249页。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章节和页码
		投标人具有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见 9.1.5 章节。 页码为第 250 页。
		投标人具有项目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授权书，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本项目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见 9.1.6 章节。 页码为第 251 页。
		投标人具有项目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授权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本项目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见 9.1.7 章节。 页码为第 252 页。
		投标人具有项目混合采样器授权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具有本项目混合采样器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见 9.1.8 章节。 页码为第 253 页。
		投标人具有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授权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我司为本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生产厂家，具有本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授权书，见 9.1.9 章节。 页码为第 254 页。
	投标文件编制（2 分）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见（索引表）和（目录）章节。

目 录

索 引 表 I
目 录 V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1.投标函 1
2.投标函附录 2
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二）授权委托书 4
三、 分项报价表 5
四、 技术标 6
4.1. 运营服务方案 6
4.1.1. 运营服务目标 8
4.1.2. 运行与日常维护工作内容 10
4.1.3.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23
4.1.4. 期满移交方案 25
4.1.5. 人员保证措施 27
4.2. 运行维护方案 35
4.2.1. 运维管理方案 35
4.2.2.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计划 42
4.2.3. 运营维护具体内容 43
4.2.4. 运营维护内容及常见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法 45
4.2.5. 定期对维护和检修中存在问题分析上报 48
4.2.6. 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49
4.2.7. 环保保证措施 50
4.2.8. 我司开展运维服务有利条件 51
4.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52
4.3.1. 与生态环境局沟通机制 52
4.3.2. 项目安全措施 55
4.3.3. 应急处置预案 57
4.3.4. 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案 64
4.3.5. 发生重大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的预防补救措施 67
4.3.6.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69
五、 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5.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3
5.1.2.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12
5.1.3. 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6
5.1.4. 非联合体声明 120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21

（三）类似业绩 122
1.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123
2.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130
3. 信阳市中心医院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合同 137
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144
5.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149
6.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项目 2022-2023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55
7. 信阳中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项目 165
8. 息县中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170
9. 罗山县中医院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175
10. 商城县中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180
11. 淮滨县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 185
12. 淮滨县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188
13.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及运维服务合同 193
14. 罗山县人民医院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 197
15. 息县中心医院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技术合同 202
16.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工程采购合同 205
17.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7
18. 光大环保能源（信阳）有限公司委托运维合同 211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14
7.1.1.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215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218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218
八、 投标承诺函 219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1
9.1. 企业实力 221
9.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 221
9.1.2. 项目负责人有环保管家证书 240
9.1.3. 普川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8
9.1.4. 普川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9
9.1.5. 普川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0
9.1.6. 项目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授权书 251
9.1.7. 项目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授权书 252
9.1.8. 项目混合采样器授权书 253
9.1.9. 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授权书 254
9.2. 公司简介 2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2（包）（二次）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 元/年 ）（￥：367200.00 元/年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参加投标。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04 室

电 话：13067839955

传 真：0571-8619976

邮 编：310051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
投标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括：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混合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含工控机、软件、VPN）、UPS不间断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相关设备一年期运维维护。
投标报价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贰佰 元/年 小写： 367200.00 元/年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胡毕刚
其它说明	无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07-05 至 2031-07-04

姓名：王正杰 王正杰（签字）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总经理

系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正杰 （姓名）系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胡毕刚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 2包 （包）（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3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208172335

授权委托人：胡毕刚（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30312231X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套	1	24500	245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19000	190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套	1	21500	215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20500	205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5	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	套	1	3500	35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6	混合采样器	套	1	30000	30000	每周巡检一次，含试剂、配件
7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套	1	11600	11600	含工控机、VPN 配件和软件升级
8	VPN	套	1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套	1	3300	3300	每周巡检一次，含标定、配件
10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9000	9000	每周巡检一次，含配件
11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700	2700	每周巡检一次， 配件
12	比对验收	次	1	9600	9600	比对和验收
13	一年期运行维护	年	1	125000	125000	三名运行维护工程师一年工资、社保费用及药剂、配件运输费
14	固定 IP 地址专线	一年期	1	12000	12000	环保专线
15	强制检定服务费	一年期	1	20000	20000	在线分析仪进行强制检定
16	在线分析仪废液处理	一年期	1	27000	27000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
17	季度比对	批	4	7000	28000	分析仪每季度比对一次
报价总价:（小写）：367200 元 报价总价:（大写） 人民币 叁拾陆万柒仟贰佰 元整						含试剂、设备配件、标定、比对验收、强制检定、废液处理、软件升级、技术服务费、人员务工费、交通费、保险费、相关税金、利润、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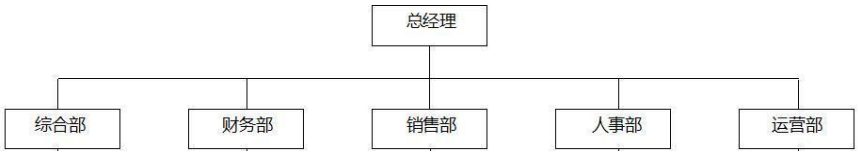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邮政编码	31005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毕刚	电话	13067839955
	传真	0571-85199976	网址	www.hz-pc.com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正杰	电话	158 9551 8535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员工总人数：25人	
营业执照号	913301085773195854			
注册资金	2000万人民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账号	393559224212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			

	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1.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9585 4（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05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04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滨江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5.1.1.3.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杭天浦审字[2023]第0954号

中国·杭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QRH0CNVZ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第 3-17 页

1、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2、利润表……第 4 页

3、现金流量表……第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第 6-17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第 18 页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Tian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9号216室
邮 箱：tianpukuaiji@tianpucpa.com
电 话：0571-88290581

杭天浦审字[2023]第0954号

审 计 报 告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43,901.63	436,626.19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6	556,147.59	672,693.22
应收账款	5	4,988,455.17	2,334,192.28	预收账款	37	291,741.19	450,241.00
预付账款	6	1,307,399.46	144,073.00	应付职工薪酬	38	44,437.08	330,699.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30,243.45	860.66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1,345,329.50	259,475.83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61,946.90	其他应付款	42	4,712,709.18	26,600.00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5,635,278.49	1,481,093.88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192,077.51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7,685,085.76	3,428,391.71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5,635,278.49	1,481,093.88
固定资产原价	20	1,883,156.27	1,070,584.49				
减：累计折旧	21	798,688.71	540,337.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1,084,467.56	530,246.93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股东权益：	52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54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55	263,427.48	197,75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56	2,370,847.35	1,779,79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084,467.56	530,246.93	股东权益合计	57	3,134,274.83	2,477,544.76
资产总计	32	8,769,553.32	3,958,63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	8,769,553.32	3,958,638.64

单位负责人：王杰印正 财务负责人：靳闰鸣 编制人：

3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309,409.99	7,729,717.41
减：营业成本	2	1,020,101.64	2,545,432.97
税金及附加	3	15,962.91	50,025.14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销售费用	1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6,771,406.10	4,383,957.96
其中：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研究费用	16	990,663.39	1,504,166.94
财务费用	17	1,012.41	1,215.0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500,926.93	749,086.26
加：营业外收入	21	155,837.95	1,277,079.67
其中：政府补助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34.81	6,395.80
其中：坏账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税收滞纳金	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656,730.07	2,019,770.13
减：所得税费用	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656,730.07	2,019,770.13

单位负责人：王杰正印 财务负责人：耿闻鸣 编制人：

4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17,024.65	6,561,44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34,823.37	4,786,226.7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299,973.73	536,338.59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767,316.98	347,525.62
支付的税费	6	459,061.66	50,0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005,648.43	10,735,9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419,847.22	-322,15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192,566.38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812,571.78	493,20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12,571.78	-300,64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392,724.56	-622,795.9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436,626.19	1,059,422.1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43,901.63	436,626.19

单位负责人：王杰印正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编制人：

5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贵公司”）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成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现股东为胡毕刚和曹连荣。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85773195854，法定代表人：王正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04 室。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建造投入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及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率（%）
专利权	10	10
土地使用权	10	10
软件	10	1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13.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本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4. 利润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15.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非特别注明，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77.70	1,095.58
银行存款	40,623.93	435,530.61
合 计	**43,901.63**	**436,626.19**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4,222.17	81.28	2,090,109.28	89.55
1 至 2 年	832,950.00	16.50	114,010.00	4.88
2 至 3 年	14,610.00	0.29	130,073.00	5.57
3 年以上	97,573.00	1.93		

杭州天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5,049,355.17**	**100.00**	**2,334,192.28**	**100.00**

2）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506,000.00	货款
淮滨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32,000.00	货款
河南联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00.00	货款
息县志远环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00.00	货款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79,860.00	货款
合　计	——	**2,039,160.00**	——

3.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5,399.46	91.43	144,073.00	100.00
1 至 2 年	112,000.00	8.57		
合　计	**1,307,399.46**	**100.00**	**144,073.00**	**100.00**

2）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货款
北京鼎灏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货款
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49.46	货款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	非关联方	94,000.00	货款
河南海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货款

报告审核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合　计	——	1,091,049.46	——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0,815.50	71.42	186,926.91	72.04
1至2年	349,514.00	25.98	72,548.92	27.96
2至3年	35,000.00	2.60		
合　计	**1,345,329.50**	**100.00**	**259,475.83**	**100.00**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耿用鸣	非关联方	960,815.50	内部往来
徐燕超	非关联方	202,922.00	内部往来
汤德义	非关联方	111,592.00	内部往来
冯鹏飞	非关联方	35,000.00	内部往来
江阴方正建设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340,329.50**	

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0,584.49**	**812,571.78**		**1,883,156.27**
其中：电子设备	278,280.79	43,316.90		321,597.69
办公家具	168,593.90	36,777.00		205,370.90
运输工具	623,709.80	732,477.88		1,356,187.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0,337.56**	**290,737.81**		**798,688.71**
其中：电子设备	240,317.21	30,921.36		271,238.57
办公家具	64,613.94	52,772.35		117,386.29
运输工具	347,082.28	207,044.10		554,126.3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246.93**	——	——	**1,084,467.56**

杭州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电子设备	37,963.58	——	——	50,359.12
办公家具	103,979.96	——	——	87,984.61
运输工具	276,627.52	——	——	802,061.30

6.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7,307.26	320,594.29
1至2年	215,021.40	126,607.00
2至3年	69,647.00	225,491.93
3年以上	174,171.93	
合　计	**556,147.59**	**672,693.22**

2）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淮滨县传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83,600.00	183,600.00
苏州科特环保设备	58,500.00	58,500.00
杭州崇恩科技	33,480.00	33,480.00
杭州微兰环境科技	33,000.00	33,000.00
上海众裕实业	31,613.00	31,613.00
合　计	**340,193.00**	**340,193.00**

7.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9,960.19	283,660.00
1至2年	41,000.00	98,978.00
2至3年	93,178.00	67,603.00
3年以上	67,603.00	
合　计	**291,741.19**	**450,241.00**

2）预收款项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天源环保	46,150.00	-176,750.00
江苏怡群环境	37,660.00	35,660.00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清华紫光环境工程有限	22,963.00	22,963.00
杭州湘达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6,773.00**	**-68,127.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职工工资	39,570.00	330,699.00
社会保险费	4,867.08	
合　计	**44,437.08**	**330,699.0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61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1.18	304.42
教育费附加	1,847.65	130.47
地方教育附加	1,231.76	86.97
印花税	684.09	338.80
合　计	**33,690.62**	**860.66**

10.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636,109.18	26,600.00
1 至 2 年	76,600.00	
合　计	**4,712,709.18**	**26,600.00**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胡毕刚	223,109.18	-69,797.40
合　计	**223,109.18**	**-69,797.40**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3）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较大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鼎灏	4,385,000.00	1,717,330.31
胡毕刚	223,109.18	
杜敏	78,000.00	
钟伟伟	11,600.00	11,600.00
罗世鼎	5,000.00	5,000.00
合　计	**4,702,709.18**	**1,733,930.31**

11. 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胡毕刚	350,000.00			350,000.00
曹连荣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754.48	71,418.29		269,172.77
合计	**197,754.48**	**71,418.29**		**269,172.77**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9,790.28	-42,225.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790.28	-42,225.37
加：本年净利润	714,182.90	2,019,77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18.29	197,754.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2,554.89	1,779,790.28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969,787.35	7,729,717.41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4,004,596.89	4,223,478.73
提供服务收入	4,235,660.43	3,167,987.40
工程劳务收入	126,605.50	338,251.28
合　计	**8,366,862.82**	**7,729,717.41**

杭州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20,101.64	2,545,432.97
其中：商品销售成本	1,020,101.64	2,545,432.97
合　计	**1,020,101.64**	**2,545,432.97**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印花税	928.99	2,61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79	27,658.77
地方教育附加	2,505.65	7,902.50
教育费附加	3,758.48	11,853.77
合　计	**15,962.91**	**50,025.14**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6,771,406.10	4,383,957.96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服务费	3,852,348.12	
技术服务费	1,201,959.72	1,438,805.85
研发费用	990,663.39	1,504,166.94
折旧费	233,398.88	209,033.87
业务招待费	62,923.22	105,980.28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利息收入	512.09	1,176.42
手续费	1,524.50	2,391.50
合　计	**1,012.41**	**1,215.08**

1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55,837.95	1,084,513.29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192,566.38
合计	**155,837.95**	**1,277,079.67**

20. 营业外支出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专用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滞纳金	34.81	
其他		6,395.80
合计	**34.81**	**6,395.8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投资额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胡毕刚	——	17,600,000.00	88.00%	自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曹连荣	股东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胡毕刚	股东	223,109.18	-69,797.4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GG723M

名　　称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存年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基建工程，建筑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7-309号2幢216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3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天浦字[2022]第0168号报告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4070845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48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章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有限公司
330103410226B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330000041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章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034102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振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80206404

5.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5.1.1.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司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我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023年5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012170207073898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175102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5-01至2023-05-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24964.61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76元
3	教育费附加	374.47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249.64元

合计： ￥26462.48元

（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2、该纳税人在2023-05-01至2023-05-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0-12

2023年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012170217331693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175107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6-01至2023-06-30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30141.59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95元
3	教育费附加	452.12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301.41元

合计： ￥31950.07元

（大写） 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零柒分

2、该纳税人在2023-06-01至2023-06-30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0-12

2023年7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109110303537853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497318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7-01至2023-07-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12247.8元
2	印花税	261.73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95元
4	教育费附加	452.12元
5	地方教育附加	301.41元

合计： ￥-10177.59元

（大写） 负数 壹万零壹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2、该纳税人在2023-07-01至2023-07-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illegible]计0元。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1-09

2023年8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109110311725487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497327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8-01至2023-08-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合计： ￥0元

（大写） 零元整

2、该纳税人在2023-08-01至2023-08-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1-09

2023年9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109110316416441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497332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9-01至2023-09-30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55.75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元
3	教育费附加	3.62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2.41元

合计： ￥70.23元

（大写） 柒拾元贰角叁分

2、该纳税人在2023-09-01至2023-09-30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1-09

2023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1115112445635700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8583493 号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77319585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10-01至2023-10-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29911.5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6.9元
3	教育费附加	448.67元
4	地方教育附加	299.11元

合计： ￥31706.18元

（大写） 叁万壹仟柒佰零陆元壹角捌分

2、该纳税人在2023-10-01至2023-10-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发放日期：2023-11-15

2023年5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2)33证明900023542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17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4985.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17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3383.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712.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71.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至2023-05	2023-06-12	2849.04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　　¥12357.8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6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2)33证明900023542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71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4985.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284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338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178.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71.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至2023-06	2023-07-11	178.11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　　¥12357.8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7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2)33证明900023542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158.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3007.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6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4431.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633.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15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至2023-07	2023-08-10	2532.48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10984.7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8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09)33证明900024582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4431.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253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158.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3007.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633.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6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至2023-08	2023-09-10	158.32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10984.7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9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09)33证明900024582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158.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63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4431.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2532.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3007.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6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至2023-09	2023-10-18	158.32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10984.7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09)33证明900024612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577319585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3007.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6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4431.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63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2532.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15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至2023-10	2023-11-09	158.32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10984.7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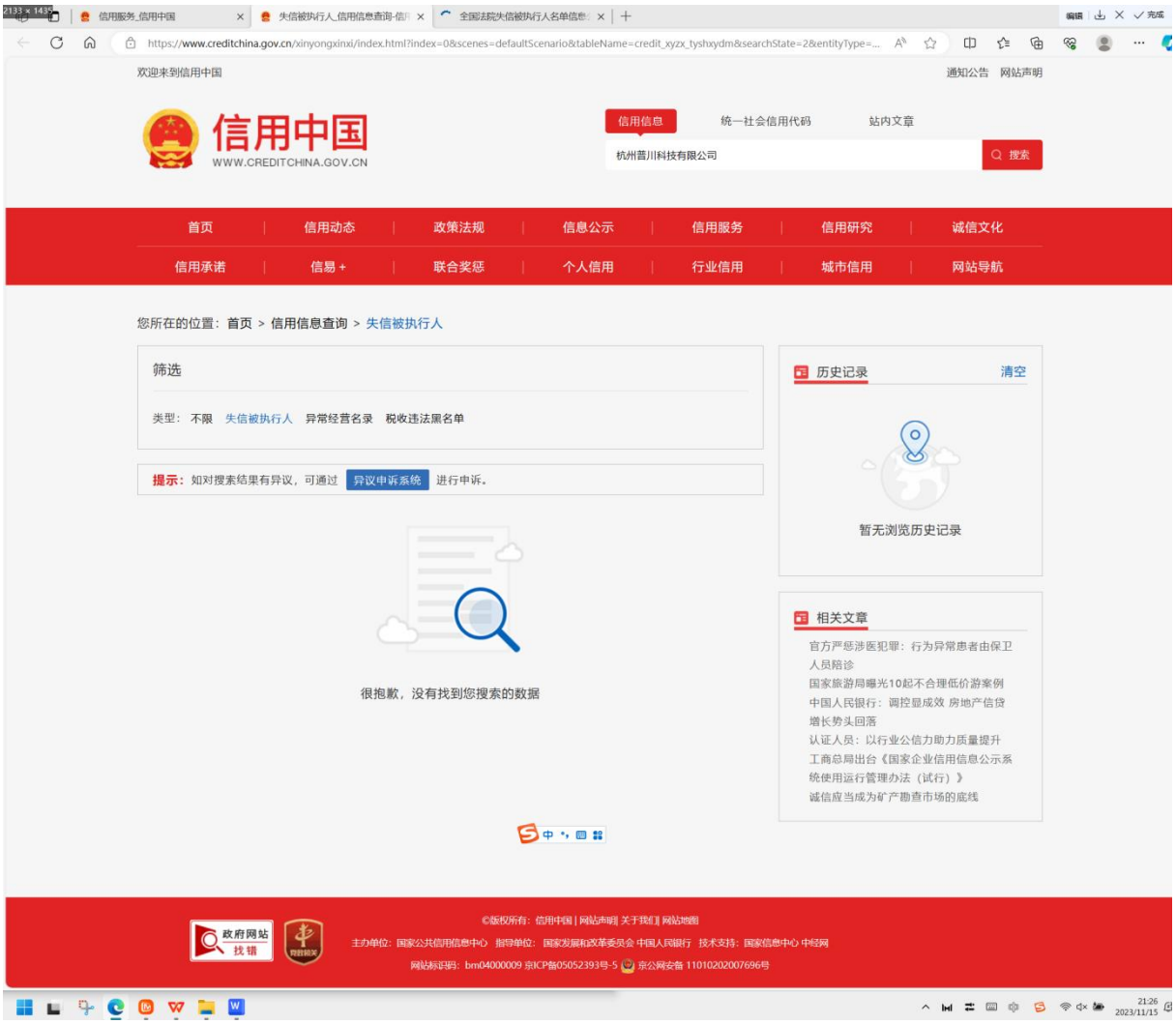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9 日

5.1.2.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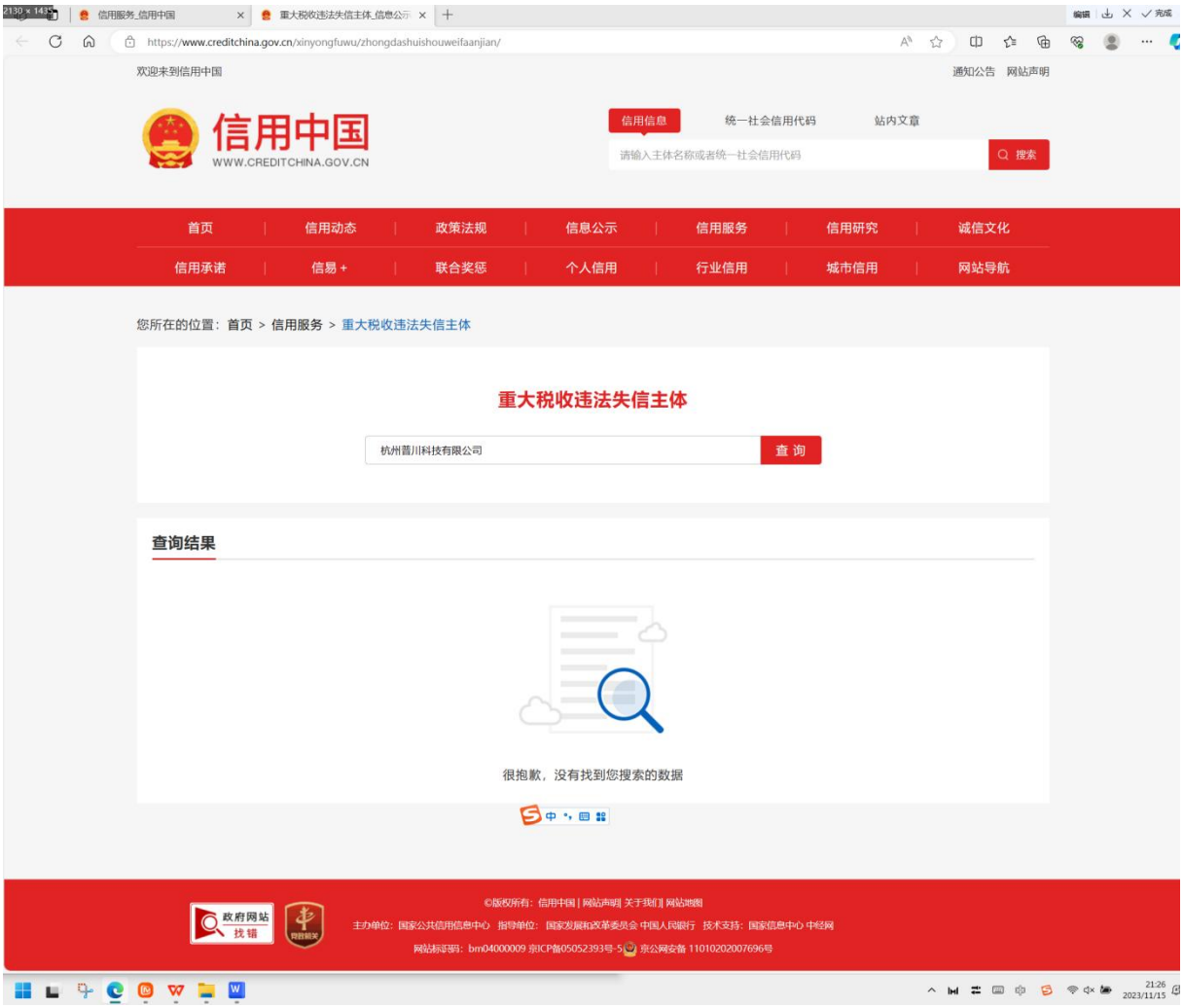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773195854。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下为查询记录截图。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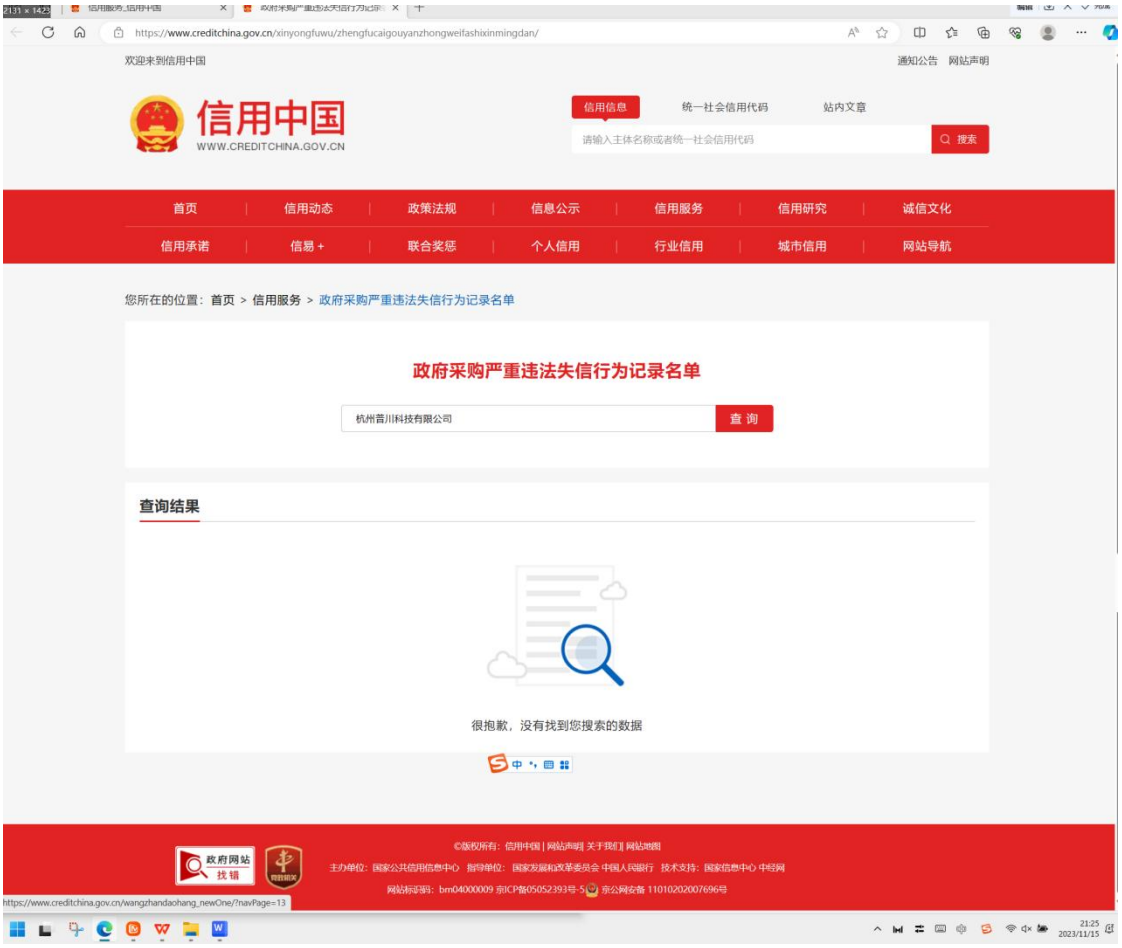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
限制高消费令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in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

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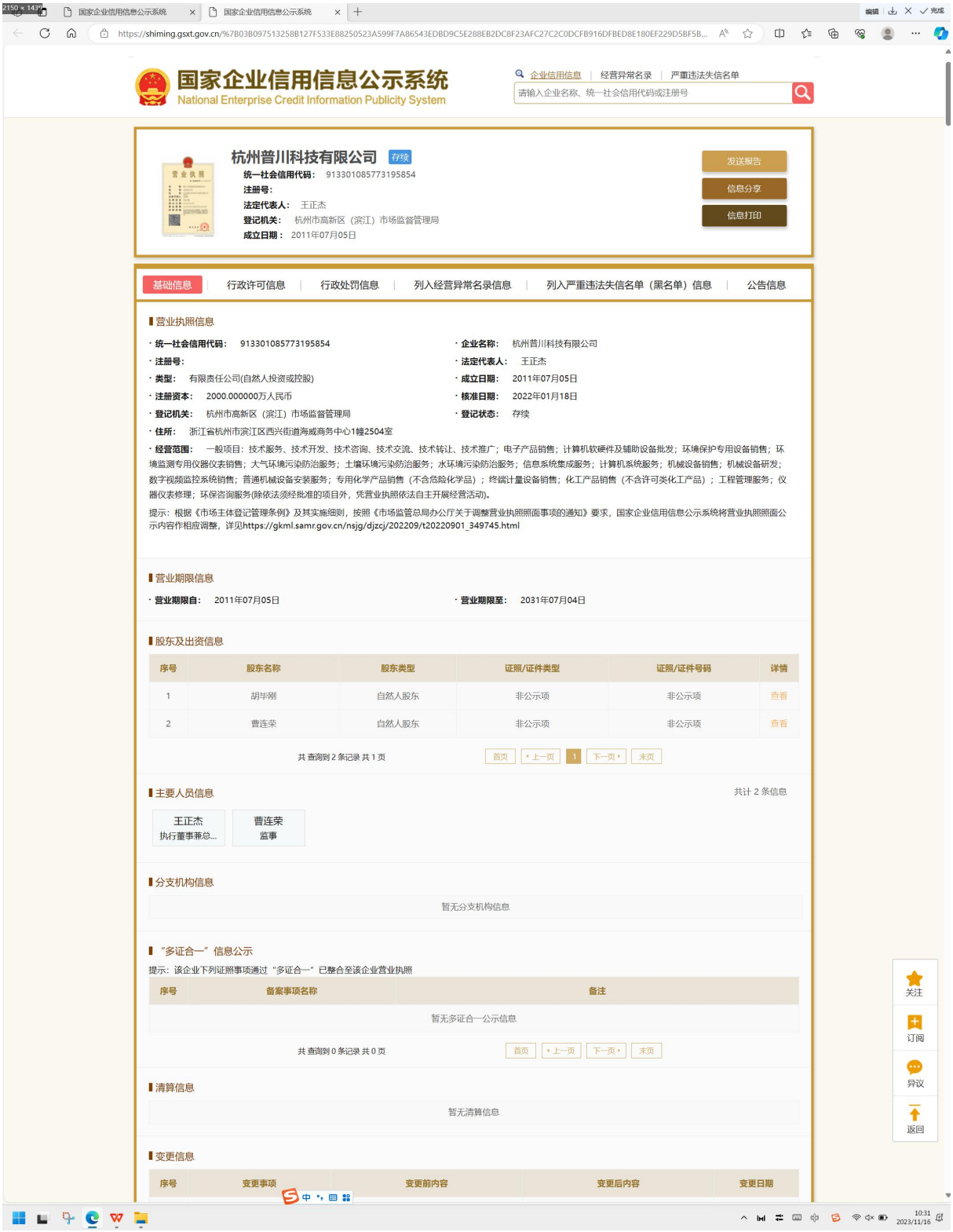
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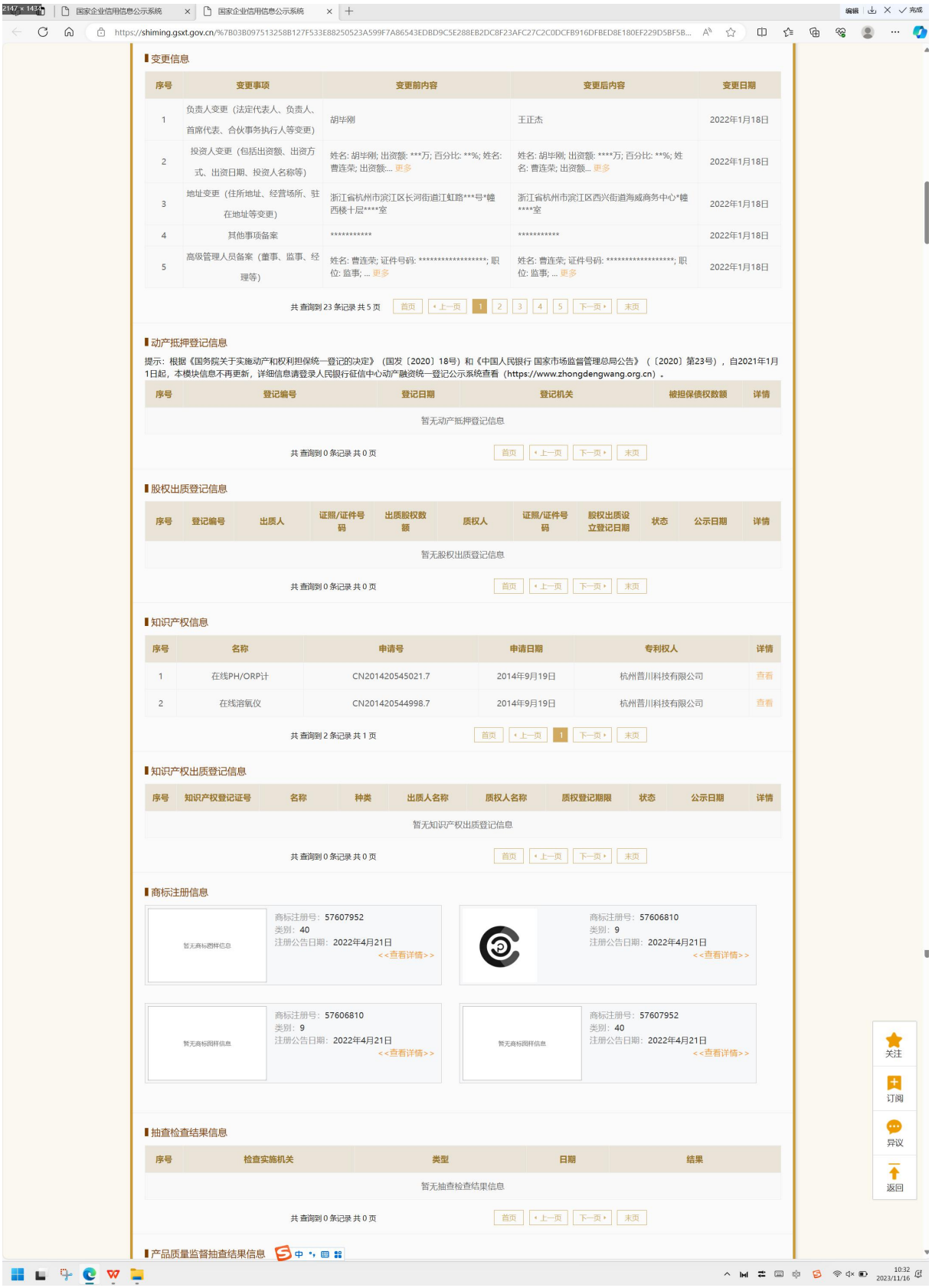




5.1.3. 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司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胡毕刚	王正杰	2022年1月18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姓名: 胡毕刚;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曹连荣; 出资额:... 更多	姓名: 胡毕刚;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曹连荣; 出资额... 更多	2022年1月18日
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号*幢西楼十层****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幢****室	2022年1月18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	**********	2022年1月18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曹连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 更多	姓名: 曹连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 更多	2022年1月18日

共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在线PH/ORP计	CN201420545021.7	2014年9月19日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
2	在线溶氧仪	CN201420544998.7	2014年9月19日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57607952 类别：40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4月21日 <<查看详情>>

商标注册号：57606810 类别：9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4月21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57606810 类别：9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4月21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57607952 类别：40 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4月21日 <<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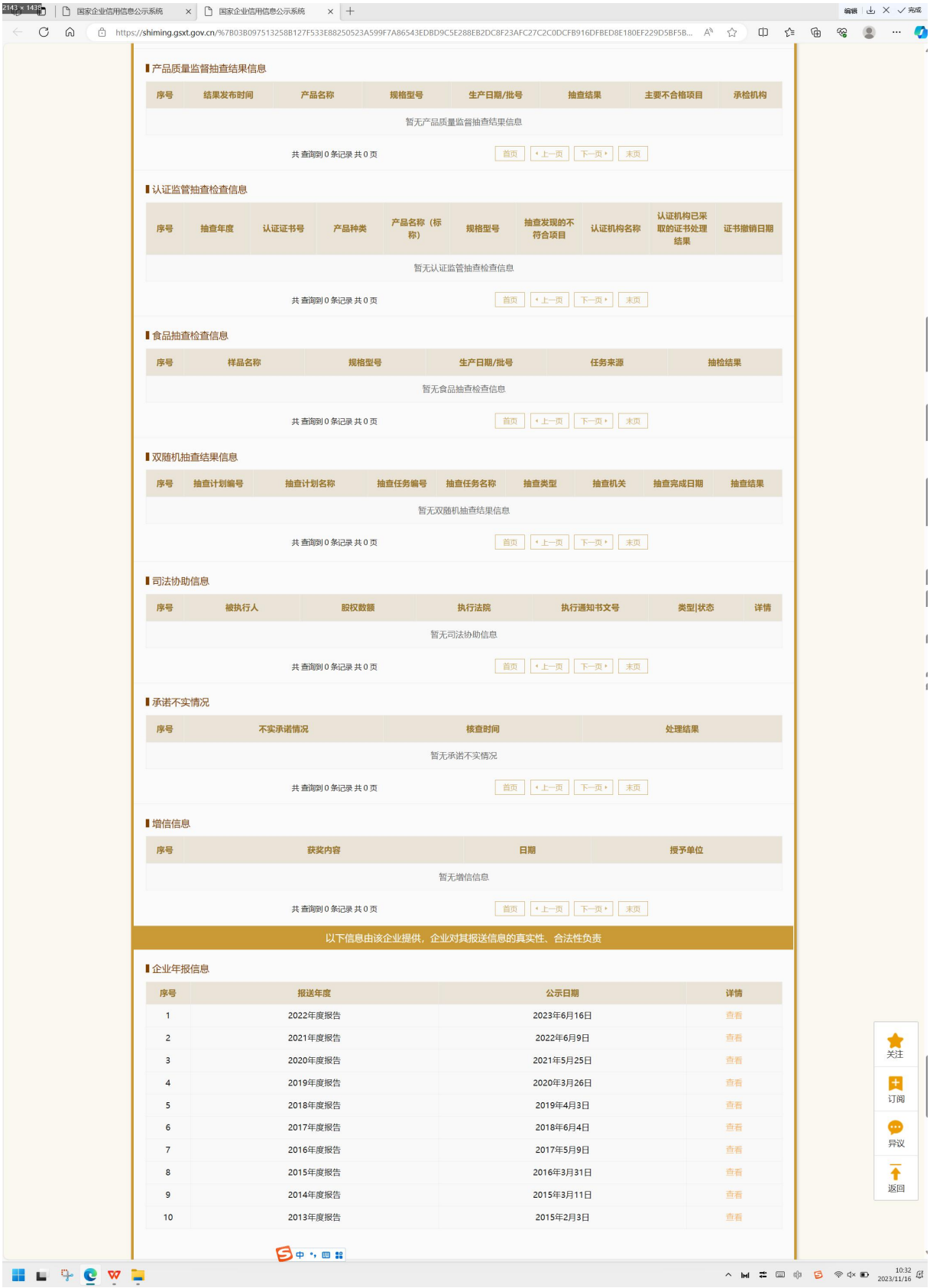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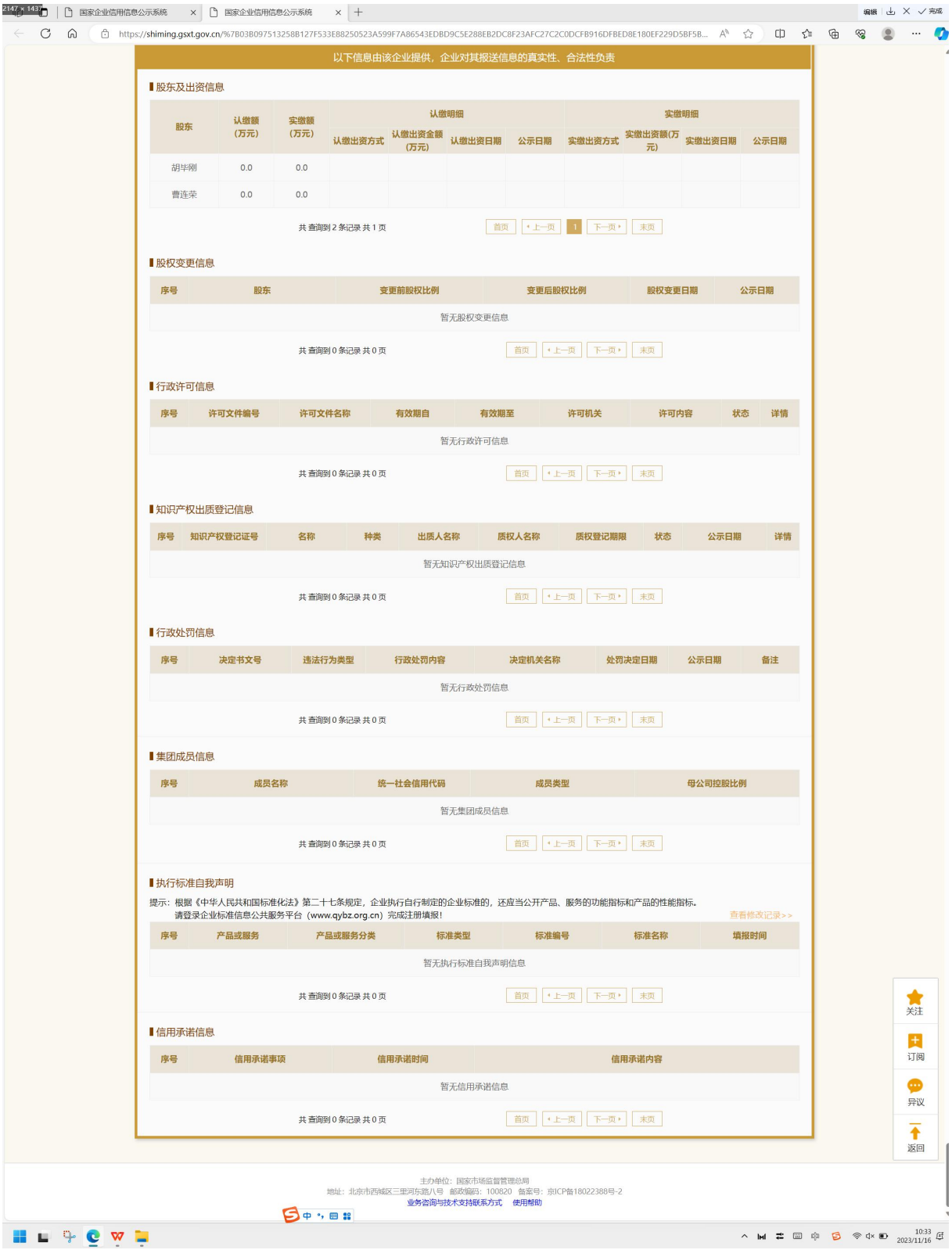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3B097513258B127F533E88250523A599F7A86543EDBD9C5E288EB2DC8F23AFC27C2C0DCFB916DFBED8E180EF229D5BF5B...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增信信息
序号 获奖内容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增信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16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9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25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6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3日 查看
6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4日 查看
7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9日 查看
8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1日 查看
9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1日 查看
10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2月3日 查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3B097513258B127F533E88250523A599F7A86543EDBD9C5E288EB2DC8F23AFC27C2C0DCFB916DFBED8E180EF229D5BF5B...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明细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胡毕刚 0.0 0.0
曹连荣 0.0 0.0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5.1.4.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及资格声明函

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的采购项目，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司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我司若中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司参与本项目中**没有**提供进口产品。

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胡毕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3月12日
毕业院校专业	河南师范大学 应用电子技术			毕业时间	2005年7月1日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			从事本专业年限	17
执业资格（如有）	环保管家证书 2019101100130823			职　　称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业绩成果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温州市、丽水市污染源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		2010年7月	经理
	3	江西省11地市污染源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012年12月	区域负责人
	4	华东、华南辐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的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		2015年6月	负责人
	5	浙江省93个饮用水源地、186个交界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和运营		2018年12月	负责人
	6	信阳市部分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		2019年至今	负责人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无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三）类似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2023 年 3 月 9 日**
3	**信阳市中心医院**	**东院区污水水质 24 小时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
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2022 年 9 月 13 日**
5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2020 年 10 月 10 日**
6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息县项目 2022-2023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2022 年 12 月 11 日**
7	信阳市中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项目	2022 年 11 月 7 日
8	息县中医院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6 月 28 日
9	罗山县中医院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	商城县中医院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1	淮滨县人民医院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021 年 8 月 4 日
12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年度运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2021 年 8 月 9 日
14	罗山县人民医院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	息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息县中心医院）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年度运维	2020 年 9 月 29 日
16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年度运维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8	光大环保能源（信阳）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和数据传输系统委托运维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ZJ-XXCS-202308-002-SY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和采购人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	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123300.00元）		
采购内容	确保医院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医院废水水质情况实行24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通过通讯网络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到指定的监控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的正常稳定运行，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的更换与处理，建立完整的运维记录（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期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采 购 人	（公章） 2023年8月29日	代理机构	（公章） 2023年8月29日

合同扫描件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第 1 页 共 5 页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XXCS-202308-002-SY）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1	余氯在线分析仪	壹台	按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国标运行维护	
3	在线 PH 计	壹台	按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4	电脑	壹台	含软件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3年9月15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4年9月14日，运行维护期为壹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

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浉河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每周至少一次到甲方（污水在线监测站）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并由甲方污水管理员签字确认，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3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4 若12小时内未能恢复故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相关部门递交书面的情况说明及恢复正常时间。

3.5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2.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33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

4.4 甲方须以转账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30%赔偿甲方。

6.2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可提前三日内向甲方告知停止服务，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该行政处罚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贺莉 （电话：0376-6256979）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 壹式肆份 ，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国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鸡公山大街与茶韵路交叉口东南100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年9月15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法人代表：王正杰

授权代表：胡毕刚

签定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网址：http://hnztbkhd.fgw.henan.gov.cn/resultBulletin/2023-08-29/562494.html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3年08月29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ZJ-XXCS-202308-002-SY）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中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123300.00 元

二、其他：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XXCS-202308-002-SY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5、评审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成交信息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1 确保医院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医院废水水质情况实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通过通讯网络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到指定的监控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的正常稳定运行，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的更换与处理，建立完整的运维记录（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04 室 123300.00 元

三、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段雪源　王 坤　陈 诚（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与茶韵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6-6256979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升龙城二七中心 B 座 2118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730839556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02 监督部门

2.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信财公开招标-2023-18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招 标 人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918720.00元）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中的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等。（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三年		
质保期	随服务期，三年		
投标质量	合格		
招 标 人	（公章） 2023年3月8日	代理机构	（公章） 2023年3月8日

合同扫描件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第 1 页 共 5 页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信财公开招标-2023-18）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1	COD在线分析仪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每小时测量一次数据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3	余氯在线分析仪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4	混合采样器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6	在线PH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7	环保数采仪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3年3月9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6年3月8日，运行维护期为叁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浉河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 3 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4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2.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1872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乙方进场后，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25520.00 元。

4.4 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 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张予鄂 （电话：0376-6283176）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 壹式肆份 ，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国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工区路411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网址：

http://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30308/e53e0a34-73b0-4c41-ab3c-d71b60c7aaf1.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网站支持IPv6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 2023-03-08 阅读次数：19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8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2月14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本项目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中的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等。（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3年；
3、质保期：随服务期；
4、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3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公开招标-2023-18-1	维护，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运行中的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等。（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918,72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	/	/	/	/

四、评审专家名单
陈 龙（业主评委） 鄢达松 周治芳 刘志强 刘开德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中标人承担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为中标金额的1.5%。
收费金额：13,78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信阳市工区路411号
联系人：张予鄂
联系方式：0376-6283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升龙城二七中心B座2118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17730839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17730839556

投标人相关资料_纯图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招标文件正文.pdf
商务、技术、综合汇总 评标报告(1).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19617221次 今日访问量：312次 昨日访问量：9212次

政府网站找错

3. 信阳市中心医院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等外包服务项目（包3：东院区污水水质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招标（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2-3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金额 元（大写： 元），服务周期：1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于7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信阳市中心医院详谈合同事项。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1、成交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报送1份原件纸质合同给招标机构，办理后续工作

信阳市中心医院

2022年04月20日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4-15层

合同扫描件

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和运行维护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控系统项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以运维为主+完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同时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2、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为壹年，自仪器安装完成之日起算。

1.3、项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总余氯	壹台	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000-2.000mg/或0.00-20.00mg/L 测量精度：1%±1LSD PH补偿范围：2.00-9.00ph 分辨率：0.001mg/L或0.01mg/L
2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采集上传软件	壹台	工业控制计算机（含显示器），具有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VPN	壹台	河南省国发平台联网专用

4	UPS 不间断电源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
5	视频监控	两套	具有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硬盘录像机	壹套	
6	比对验收	壹套	含数据比对、验收材料的编制、装订
7	工程材料	壹套	含水泵管路、线材、接头等
8	安装调试	壹套	安装调试、培训

1.4、项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壹台	含试剂、配件、耗材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含试剂、配件、耗材
3	在线 pH 计	壹台	含试剂、配件、耗材
4	总余氯	壹台	含试剂、配件 、耗材
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壹套	含工控机、显示器配件 、耗材
6	采集上传软件	壹套	含软件升级、修改、安全防范
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含配件、耗材
8	混合采样器	壹台	含配件、耗材
9	VPN	壹台	含配件、耗材
10	UPS 不间断电源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配件、耗材
11	视频监控	两套	含配件、耗材
	硬盘录像机	壹套	含配件、耗材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甲方应对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

恒温（空调）设备、环保专线网络、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在乙方开始运维工作后，甲方须将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非监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监测站房，不能随意操作仪器，更不能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2.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不能随意干涉乙方的业务工作。

2.5、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乙方负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含安装、调试、数据采集上传（兼容匹配现场已有仪器）、联网、比对验收，项目质量满足《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等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环保验收条件。

3.2、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等技

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约定，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扫描件报生态环境国发平台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网址：

http://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20419/8746c02a-ea4b-4185-a401-38dca821ad2f.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网站支持IPv6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等外包服务项目（3包）-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 2022-04-19 18:37:46 阅读次数：22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2-37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等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8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4月1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东院区污水水质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公开招标-2022-37-3	东院区污水水质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491,8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东院区污水水质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及运行维护	合格	1年	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匡效功、陈传运、高文林、张贵成、刘新宇（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7,377.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
联系人：穆爽
联系方式：0376-6219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王进
联系方式：0371-86125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进
联系方式：0371-86125709
相关附件
3包 推荐理由 .pdf
3包 招标文件.pdf

序号	点击下方企业名称查看中标候选企业的基本信息
1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19617211次 今日访问量：303次 昨日访问量：9212次

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ZJ-XXCS-202208-007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和采购人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	（ 元）		
采购内容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拟采购及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一套（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三年		
投标质量	合格		
采 购 人	（公章） 2022年9月8日	代理机构	（公章） 2022年9月8日

合同扫描件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3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
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以下称甲方）

乙方(全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编号：ZJ-XXCS-202208-007）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安装概况

1.1 安装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1.2 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工区路 411 号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1.3 承建范围：甲方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实施，详细内容见清单。

1.4 安装质量：符合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验收要求。

第 2 条 安装总价和调整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3 合同内容的调整以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4 本合同涉及的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且未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内。合同涉及的相关自动仪器调试期间所需试剂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在本合同签订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30%] 合同价款。

3.2 在本合同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65%] 合同价款。

3.3 剩余[5%] 合同价款，安装调试完成一年后支付。

3.4 本合同含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户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条 双方代表

4.1 甲方指派[徐乐信]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

4.2 乙方指派[胡毕刚]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

4.3 任何一方更换代表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无法如期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安装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14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附件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清单。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请提供准确的发货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发货。

甲方（盖章）：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2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2年9月13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242991&channelCode=H760604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09-08 09:39 访问次数：28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XXCS-202208-007

2、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8月25日

5、评审日期：2022年9月6日

二、成交信息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拟采购及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一套（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399800.00元

三、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张桂枝 弓 劼 徐乐信（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5%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信阳市工区路411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6-6283170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升龙城二七中心B座2118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730839556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21371，今日本站访问量：171451，今日全站访问量：401615，累计全站访问量：22312474211

5.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二标段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暂行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豫政〔2009〕48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采购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0】144号
项目负责人	胡华刚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中标价	小写：268800.00元/年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年
采购人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扫描件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 废水 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 废水 在线监测系统（含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PH 计、流量计，以下简称系统），该套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成。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本合同时限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甲方将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代表

甲方指定 王成（电话：15537624444）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6783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大庆路 6 号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印章）：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天和高科技产业园 E 幢 449 室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网址：http://www.hngp.gov.cn/xinyang/content?infoId=595914



2023/10/17 14:35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您好，欢迎访问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Xinyang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09-10 15:01 访问次数：60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0-144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08月14日

5、评审日期：2020年09月0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具体内容为：

一标段：信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为对信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标段：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括：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混合采样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含工控机、软件、VPN）、UPS不间断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相关设备运维维护。

2.质量要求：

一标段：出水水质要求：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的排放限值；

二标段：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信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3,999,670.00	元/年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运营管理年度服务费	信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	满足采购人需求	3年，合同一年一签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相关公告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合同书

本项目进度

合同 2020-10-2

www.hngp.gov.cn/xinyang/content?infoId=595914 1/2

	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268,800.00	元/年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水质在线监测年度服务费	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在线PH计、混合采样	满足采购人需求	3年，合同一年一签	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方凯（业主评委）、师华、陈玉莲、贾振奎、汪麟洲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一标段：74497.00元，二标段：12096.00元；

86,593.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0年09月09日 至 2020年09月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3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376-6233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7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6-6303718 、0371-55031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6-6303718 、0371-55031595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3137，今日本站访问量：45316，今日全站访问量：4558270，累计全站访问量：22329838860

6.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采购编号：M4101000065000819598）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48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371-69158536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1、成交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报送1份纸质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与红旗路向北50米东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电话：0371-86079192 0371-65528803 0371-6552800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BNY-XX-FW-2022-033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11日

1

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2023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包括1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1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单价（市场价）3000元及以下的所有常规耗材、备品备件和运维服务期内所有标气、标液）。

（2）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验收服务，包括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不包括环保验收服务中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调试和第三方比对监测、第三方强制检定）。

（3）配合第三方比对监测。

（4）完成项目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包含的其它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技术协议》（以下简称为《技术协议》）。

1.2 质量要求：具体见《技术协议》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能通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查或核查；确保设备测量数据的真实、有效；确保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全面符合环保部门的监测要求；确保设备故障及维护时长不超过环保部门的规定。

1.3 技术要求：见《技术协议》。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进厂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4）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其他文件指：有关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同一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订为准。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3.1 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双方书面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3.2 验收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验收资料：

（1）日常运维及检修记录表；

（2）其他双方商定的书面文件。

3.3 验收时间与地点：文件报送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3.4 验收方式与标准：检测报告规范真实有效，包含所有维护项目，并符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48800元整）。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价格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实际数量，并依据实际数量和相应单价据实结算、付款；该单价包括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及其相关技术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需核实、求证、试验、检测、验证、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制度建设的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试验费、自带设备（工器具）使用费用、措施费、标气、标液等耗材费、备品备件费、所有材料保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完成约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和合同价格（含税）相应调整。

4.3 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含6%增值税）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若因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实质变化，双方终止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13.2 订立地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买　　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帐　　号：1718022209200121696

税　　号：91411528MA9F151Y0D

电　　话：0376-6699532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杨店乡龙庙村远方大道1号

日　　期：2022年12月14日

卖　　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帐　　号：3935 5922 4212

税　　号：913301085773195854

电　　话：0571-8519 9976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日　　期：2022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1

保 廉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2023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银行行号：102515202220

帐　　号：1718022209200121696

税　　号：91411528MA9F151Y0D

电　　话：0376-6699532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杨店乡龙庙村远方大道1号

日　　期：2022年12月14日

乙　　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行号：1043 3105 0164

帐　　号：3935 5922 4212

税　　号：913301085773195854

电　　话：0571-8519 9976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日　　期：2022年12月11日

1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2023/10/17 14:44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中原招采网

您好，欢迎访问中原招采网(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访问原平台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河南投资集团 HENAN INVESTMENT GROUP 中原招采网 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ZhongyuanTendering Procurement Trading Platform 输入关键字，搜索本站相关信息 搜 索 400-6703-999

平台首页 中原优采 公告信息 框架协议 简易寻源 供应商推介 法规中心 信用平台 办事指南 下载专区 平台APP/公众号

当前位置： 平台首页 > 公告信息 > 企业采购 > 服务 > 结果公告 > 正文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9-20 16:29:11 作者：张品 浏览次数：89次

项目名称：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

采购编号：M4101000065000819598

采 购 人：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谈判时间：2022年9月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成 交 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ybtp.com/fjggg/218007.jhtml 1/2



2023/10/17 14:44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中原招采网

2022年9月20日

上一篇：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置服务公开招标结果公告

下一篇：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会服务询比单采购结果公告

本项目相关公告

[评审公示]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评审公示 2022-09-09

[采购公告]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息县项目2022-2023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四次）谈判采购公告 2022-09-01

关于我们 | 网站导航 | 广告服务 | 友情链接 | 招聘信息 | 联系我们

业务服务时间： 冬春(10月1日-4月30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夏秋(5月1日-9月30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8:00)

咨询服务电话： 400-6703-999 业务咨询与办理请按"0"，平台监督与投诉请按"9"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 0371-55658577

版权所有：©2010-2023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段29号海特大厦5、6、7层 邮编：450008

安全等保三级 CQC21118012003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437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豫B2-20160109

https://www.zybtp.com/fjggg/218007.jhtml 2/2

7. 信阳中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YLGJ-2022-009

致：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中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中标金额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三十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信阳市中医院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扫描件

信阳市中医院

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中医院]

1

信阳市中医院在线监测系统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市中医院 （以下称甲方）

乙方(全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信阳市中医院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项目（项目编号：YLGJ-2022-009）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安装概况

1.1 安装名称：信阳市中医院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1.2 地点：河南省信阳市解放路 58 号 信阳市中医院。

1.3 承建范围：甲方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施，详细内容见清单。

1.4 安装质量：符合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验收要求。

第 2 条 安装总价和调整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2.3 合同内容的调整以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4 本合同涉及的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且未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内。合同涉及的相关自动仪器调试期间所需试剂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在本合同签订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40%] 合同价款。

3.2 在本合同通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57%] 合同价款。

3.3 在本合同安装调试完毕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工程总价[3%]质保款。

3.3 本合同含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户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条 双方代表

4.1 甲方指派[王勇]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

4.2 乙方指派[胡毕刚]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

4.3 任何一方更换代表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 5 条 合同工期

5.1 双方确认合同工期为[20]天，自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后开始计算，至安装调试完毕之日止。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据实予以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安装不能正常进行；

（4）一周内停电（或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不可抗力；

（6）甲方要求乙方停工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6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甲方项目的概况（包含各类所需图纸）及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以便乙方按甲方现状实施。

6.2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进行存放，合同设备运抵现场交接完成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接之前由乙方承担，交接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7条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现场安装要求，并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开工前对安装现场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检查，若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指出并要求甲方改正。

7.2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在安装过程中对所涉及的本合同设备等需要的特殊保护，防止本合同设备被损坏。

7.3 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以及系统的联网工作。

第8条 质量标准

8.1安装质量标准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本合同所需达到的技术要求有约定的，应在本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8.2 双方对安装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3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等其他原因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由此产生的数据差错，不属于安装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

第9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9.1 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系统调试，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调试，使系统能正常运行，若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进行系统调试，则视为安装调试合格。

3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无法如期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安装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14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设备及安装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16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附件一：信阳市中医院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项目清单。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请提供准确的发货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发货。

甲方（盖章）：信阳市中医院

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2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2年11月7日

8. 息县中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息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息县]

第 1 页 共 5 页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息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和时间内容如下：

在线监测仪器名称	数量	运行维护时间
余氯总氯在线分析仪	壹台	仪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两年
混合采样器	壹台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VPN	壹台	
环保数采仪	壹套	
采集上传软件		
UPS 不间断电源	壹套	
视频监控	两套	
硬盘录像机	壹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 3 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乙方负责收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仪器废液，交由甲方负责处理。

3.3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2.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系统的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__ __人民币。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每年运行维护费__ __人民币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运行维护费，金额为：__ __人民币。

4.4 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

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7.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7.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国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息县中医院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授权代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3935 5922 4212

税　　号：913301085773195854

签定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 罗山县中医院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罗山县中医院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

第 1 页 共 5 页

罗山县中医院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1	COD在线分析仪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每小时测量一次数据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3	在线悬浮物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5	在线PH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6	环保数采仪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2年11月16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4年11月15日，运行维护期为两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3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4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2.1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系统的年度（365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_ 元人民币。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第一年为合同签订后叁拾日内付款，金额为： 。第二年为2022年11月16日前付款，金额为： 。

4.4 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 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 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曾旭忠（电话：139 3769 8508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国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罗山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北环路南段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 层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 商城县中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商城县中医院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城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城县]

第 1 页 共 5 页

商城县中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城县中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每小时测量一次数据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3	混合采样器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5	在线 PH 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6	环保数采仪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2年12月16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3年12月15日，运行维护期为壹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 3 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4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2.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系统的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__ __元人民币。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付款，金额为：

4.4 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杨院长 （电话：158 3978 6196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国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商城县中医院

地　　址：商城县温泉大道中段125号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1. 淮滨县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

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购 销 合 同

甲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

供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C2021080402

需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08-04

1、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软件 V1.0）	壹套	[illegible]	清单见附件
大写人民币：[illegible]元整　　小写：¥[illegible]元（含税）				

2、交货地点：河南省淮滨县人民医院。

3、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

4、结算方式：供方收到需方 50%首付款后（金额：[illegible].00 元），十个工作日内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5%款项（金额：[illegible].00 元），剩余 5%质保金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内支付，（金额：[illegible].00 元）。

5、供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淮滨县生态环境局要求。

6、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7、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淮滨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 6 号西楼 1001	单位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6593653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935 5922 4212	帐　　号：
税　　号：91 330108 5773 195854	税　　号：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微兰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017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微兰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18-437
3	在线 PH 计	普川	壹台		含 pH 变送器、电极和安装支架，数字量输出，采样测量水温
4	混合采样器	德润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714
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普川	壹台		品牌：研华工业控制计算机（含显示器），含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数据库和采集上传软件）
6	VPN	深信服	一台		国发平台联网专用
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	一台		国家环保认证
8	UPS 不间断电源	伊顿山特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
9	视频监控系统	宇视	两套		支持断点续传，国发平台联网
10	比对验收	普川	壹套		含第三方数据比对、验收材料的编制、装订以及验收费用
11	工程材料	普川	壹套		含水泵管路、线材、接头等
12	安装调试	普川	壹套		安装调试、培训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最终优惠价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

业主单位按照《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提供 20 平方米监测站房，内部配置电源、自来水、办公桌、空调、环保专线、明渠等。

12. 淮滨县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第 1 页 共 5 页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1	COD在线分析仪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每小时测量一次数据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3	混合采样器	壹台	按新国标，每15分钟采集一次混合水样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5	在线PH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6	强制检定服务费	壹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强制检定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1年11月11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2年11月10日，运行维护期为壹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强制检定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3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的运维工作。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强制检定，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4 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2.1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4.1 该系统的年度（365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4.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由甲方承担。其它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4.3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_____元整。

4.4 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 4）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

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扫描件合同备份环保管理平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淮滨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北侧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儿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6号西楼1001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1年11月11日

第 5 页 共 5 页

13.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及运维服务合同

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购 销 合 同

需方：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供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

供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C2021080903

需方：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08-09

1、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壹套		清单见附件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含税）				

2、交货地点：河南省淮滨县马集镇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

3、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 。

4、结算方式：供方收到需方 70%首付款后（金额：　　.00 元），十个工作日内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款项（金额：　　.00 元），剩余 5%质保金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内支付，（金额：　　.00 元）。

5、供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淮滨县生态环境局要求。

6、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

7、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 6 号西楼 1001	单位地址：河南省淮滨县马集镇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6593653	电　　话：13783720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935 5922 4212	帐　　号：
税　　号：91 330108 5773 195854	税　　号：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微兰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017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微兰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18-437
3	在线 PH 计	普川	壹台		含 pH 变送器、电极和安装支架，数字量输出，采样测量水温
4	混合采样器	德润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714
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普川	壹台		品牌：研华工业控制计算机（含显示器），含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数据库和采集上传软件）
6	VPN	深信服	壹台		国发平台联网专用
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	壹台		国家环保认证
8	UPS 不间断电源	伊顿山特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
9	视频监控系统	宇视	壹套		支持断点续传，国发平台联网
10	工程材料	普川	壹套	赠送	含水泵管路、线材、接头等
11	安装调试	普川	壹套	赠送	安装调试、培训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最终优惠价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

业主单位按照《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提供 20 平方米监测站房，内部配置电源、自来水、办公桌、空调、文件柜、环保专线、明渠等。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补充协议

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运行维护，乙方应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协议约定的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运行维护期自仪器到达现场之日起壹年 。

3、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淮滨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淮滨县马集镇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837920146

乙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 6W1001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0 6783 9955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14. 罗山县人民医院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

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罗山县]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和运行维护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控系统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维为主+设备赠送模式），即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和运行维护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合同项目资产为甲方所有。

1.2、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限为自仪器安装之日起 两 年。

1.3、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017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18-437
3	在线 PH 计	壹台	含 pH 变送器、电极和安装支架，数字量输出，采样测量水温
4	混合采样器	壹台	环保护认证产品 编号：CCAEPI-EP-2020-714
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壹台	品牌：研华工业控制计算机（含显示器），含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6	VPN	一台	国发平台联网
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一台	国家环保认证
8	UPS 不间断电源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
9	视频监控系统	两套	支持断点续传，国发平台联网
10	比对验收	壹套	含第三方数据比对、验收材料的编制、装订以及验收费用
11	工程材料	壹套	含水泵管路、线材、接头等
12	安装调试	壹套	安装调试、培训
13	运行维保	两年	按国标和河南省地标运行维护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甲方应对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恒温（空调）设备、环保专线网络、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在乙方开始运维工作后，甲方须将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甲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监测站房，不能随意操作仪器，更不能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及时向乙方支付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2.4、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乙方负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项目质量满足按照《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2、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监测数据完整率和数据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乙方负责收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仪器废液，交由甲方负责处理。

3.3、运行维护期间，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者）的人为损坏、甲方未达到2.1要求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因甲方排放浓度超过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情形，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故障消除费用。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___ ___元人民币。

4.2、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专网宽带费用由甲方承担，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服务时间减少的（如企业停产、检修等暂停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调整年度运行维护费。

4.4、付款时间：合同签订 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运维费，乙方的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运维费，第一年期运维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 5% 运维费。

4.5、付款方式：甲方须以转帐的形式，将运行维护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已付款金额开具发票。运行维护款必须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税号：91330108577319585 4

第五条、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损失。

5.3、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乙方运维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行维护费用 20%为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6.3、甲方延期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甲方向乙方按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此导致的系统运行不正常而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停止服务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时间。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历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其他需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约定，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遵守执行。

第九条、其他

9.1、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报国发平台备案一份。

9.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罗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与312国道交汇处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1年6月29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6号西楼1001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1年6月28日

15. 息县中心医院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技术合同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息县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息县]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息县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含COD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流量计、工控机，以下简称系统），该套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成。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2年9月30日，运行维护期为两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2.2 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甲方原则上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2.3 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蓄意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5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乙方的运维工作以在甲方现场的日常巡检记录为准，该巡检记录留存甲方，如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有异议，需在乙方每次完成运维工作后的3日内在该记录上提出，逾期视为已确认了乙方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吴超（电话：136 0847 5038）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 （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合同备份环保管理平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息县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息县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授权代表：吴超

签定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天和高科技产业园E幢449室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16.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工程采购合同

购 销 合 同

供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C2020102306

需方：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签订日期：2020-10-23

1、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软件 V1.0）	壹套		符合 HJ 2020-353 HJ 2020-354 标准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元				

2、交货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56 号　杨晨收　。

3、运输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

4、结算方式及到货期限：供方收到需方 50%首付款后（金额：　　元），五个工作日内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金额：　　元），供方开具全部发票。

5、供方负责安装、调试，需满足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6、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合同法执行。

7、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单位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E 幢 449 室	单位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56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659 3653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935 5922 4212	帐　号：
税　号：91 330108 5773 195854	税　号：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COD 在线分析仪	壹台	国家环境保护认证产品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国家环境保护认证产品
3	在线 PH 计	壹台	量程：0-14PH 数字量输出
4	混合采样器	壹台	参照 2019-354 标准
5	UPS 不间断电源	壹套	含控制器、蓄电池
6	视频监控系统	一套	支持断点续传，国发平台联网
7	工程材料	壹套	含水泵管路、线材、接头等
8	安装调试	壹套	安装调试、培训

17.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第 1 页 共 5 页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系统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COD在线分析仪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标定、维修、配件更换、更换试剂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壹台	
3	混合采样器	壹台	定期的维护、保养、清洗、维修、配件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行维护
5	在线PH计	壹台	按新国标运维，定期维护、保养、校准
6	工业控制计算机	壹台	定期维护、保养
7	多参数数据采集系统	壹套	定期升级
8	强制检定服务费	壹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强制检定
9	季度比对	壹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季度比对一次

1.2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从2021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服务至2022年12月11日，运行维护期为壹年。

第 2 页 共 5 页

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57179152723 税号：91330108MA2KCMWR9N）并注明款项内容为运维服务款。乙方在收到运维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上述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6.3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6.4 因温度、湿度变化或甲方的超标排放导致监测系统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代表及通知

甲方指定 杨晨（电话：13693769683）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胡毕刚（电话：130 6783 9955）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3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

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9.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扫描件合同备份环保管理平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56 号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印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创意园 6 号西楼 1001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18. 光大环保能源（信阳）有限公司委托运维合同

合同号： EBHBNY-XYF-HZCP-180-09-21

光大环保能源（信阳）有限公司

与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和数据传输系统

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2021 年 9 月

4	主机柜、工控机设备及软件	SAN2000	套	2	ACOM	
5	抽取式粉尘仪采用杜拉革原装进口	DR-820 系列	套	2	杜拉革	
6	福德士 PFM02 粉尘仪	福德士 PFM02	套	2	福德士	

1.2.数据传输系统设备（VPN）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商	备注
1	MIG-1000-D500	套	1	深信服	

2、运营维护内容：

1）按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通讯传输。

3）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巡检等。

4）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施校准和校验。

5）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7）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8）配合甲方开展比对工作。

9）配合各相关部门检查期间存在问题的整改。

10）配合甲方对新的标准及规范进行解读。

二、运营维护期限和标准

1、运营维护期限：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运营维护标准：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甲方所在地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管理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各项目根据实**

胡毕刚印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 2 （包）（二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 2 （包）（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7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7.1.1.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为简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行业主管部门已取消小微企业资格认定文件。我司提供小微企业查询名录截图。



ZJSP12-2018-0021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浙财采监〔2018〕2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省级各单位，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经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二、八点要求的“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的规定。今后，在供应商申请注册入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需

— 1 —

要明确供应商类别的环节，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改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审核单位自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二点的“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依据。”修改为“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二、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八点的“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帮助，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为中小企业认定出具意见、提供服务。”

三、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的“附件2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及附件内容。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 2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企业实力

9.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工（水）证书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1	罗创业	男		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ZDJK（WFS）-202109549
2	廖文锐	男	411526198604052317	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ZDJK（WFS）-202300658
3	李永飞	男	411526198703192315	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ZDJK（WFS）-202203541

9.1.1.1. 运维服务工程师罗创业

9.1.1.1.1. 身份证





9.1.1.1.2. 证书



（加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钢印有效）

姓　　名：罗创业

身份证号：411523198501103813

岗　　位：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工作单位：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DJK(WFS)-202109549

发证日期：2021年 11月 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 11月 29日

持证须知

一、本证书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办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的证明。

二、相关机构可将此证书作为人员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能力认定的参考依据。

三、本证书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一印制，仅供参加培训人员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不得转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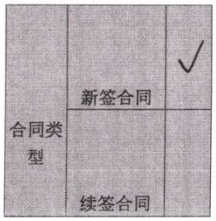
四、持证人员获证后要持续参加知识更新培训，使其知识技能适应发展需要。

五、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果遗失，向发证机构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

六、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caepi.org.cn

9.1.1.1.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正杰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罗创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01.10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3198501103813 联系电话：133 8376 8166

现居住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倾城之恋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新县陡山河街道街南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作地点：[redacted]省[redacted]市

3.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销售经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第二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时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定岗后，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月劳动报酬按 基本薪资+绩效 核算，基本薪资为 8000 元。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10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六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含本数）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单方要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工作需要交接清楚之后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才可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交接情况决定乙方的离职时间，但最迟不超过乙方提出离职申请三十日后）。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一份存入员工档案）。

甲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罗创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王杰

签约日期：2021.8.1 签约日期：2021.8.1

9.1.1.2. 运维服务工程师廖文锐

9.1.1.2.1. 身份证





9.1.1.2.2. 证书



9.1.1.2.3. 劳动合同

合同类型	新签合同	√
	续签合同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正杰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廖文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04.05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6198604052317 联系电话：18937159995

现居住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温馨人家1幢2单元601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潢川县踆孜镇踆孜村第七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2. 工作地点：浙江 省 杭州 市

3.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服务工程师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第二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按下列第__1__项确定：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时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定岗后，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月劳动报酬按__基本薪资+绩效__核算，基本薪资为 __7500__ 元。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次月__10__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六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含本数）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单方要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工作需要交接清楚之后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才可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交接情况决定乙方的离职时间，但最迟不超过乙方提出离职申请三十日后）。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一份存入员工档案）。

甲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王杰印正

签约日期：2021年5月15日　　签约日期：2021年5月15日

9.1.1.3. 售后服务工程师李永飞

9.1.1.3.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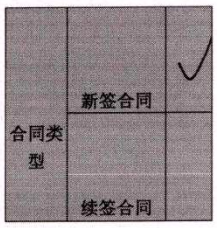




9.1.1.3.2. 证书



9.1.1.3.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正杰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永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3.19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6198703192315 联系电话：151 3622 0881

现居住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潢川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2. 工作地点：浙江 省 杭州 市

3.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软件开发工程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第二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时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定岗后，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月劳动报酬按 基本薪资+绩效 核算，基本薪资为 8000 元。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10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六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含本数）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单方要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工作需要交接清楚之后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才可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交接情况决定乙方的离职时间，但最迟不超过乙方提出离职申请三十日后）。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一份存入员工档案）。

甲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李永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9.1.1.4.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84204714001。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请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98420759457 3。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984210054191。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9.1.2. 项目负责人有环保管家证书

9.1.2.1. 项目负责人-胡毕刚

9.1.2.1.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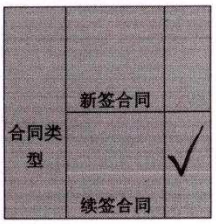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复印件



9.1.2.1.2. 证书



9.1.2.1.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正杰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胡毕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03.12

居民身份证号码：41302419830312231X 联系电话：130 6783 9955

现居住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风雅钱塘7-2-1203

户口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风雅钱塘7-2-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2. 工作地点：浙江 省 杭州 市

3.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销售副总经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第二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时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定岗后，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月劳动报酬按 基本薪资+绩效 核算，基本薪资为 8000 元。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10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六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含本数）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单方要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工作需要交接清楚之后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才可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交接情况决定乙方的离职时间，但最迟不超过乙方提出离职申请三十日后）。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一份存入员工档案）。

甲方（盖章）：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9.1.2.2.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984204714001。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98420759457 3。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0000107931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8	8	8

2023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元）或参保状态		
				养老	失业	工伤
1	廖文锐	411526198604052317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2	李永飞	411526198703192315	20220519	3957	参保	参保
3	桂李成	411526199003072333	20230101	3957	参保	参保
4	罗创业	411523198501103813	20211201	3957	参保	参保
5	耿用鸣	410526198311040020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6	胡毕刚	41302419830312231X	20210801	3957	参保	参保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9984210054191。

4.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1日

9.1.3. 普川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60389号

软件名称：普川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816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600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04月27日

9.1.4. 普川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60382号

软件名称：普川环境监测区域人脸自动识别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816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5600486

2020年04月27日

9.1.5. 普川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60378号

软件名称：普川河道水质动态监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816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5600485

2020年04月27日

9.1.6. 项目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四路2号2幢4-5楼。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的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负责承担贵方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之相关备品备件等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针对贵方项目内由我公司生产制造的仪器设备，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4）我公司承诺向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仪器试剂配方，方便在国内试剂商店采购配制。

（5）我司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并可以提供长期十年以上本品备件供应。

（6）我司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备品或假冒伪劣备件，以确保系统的良好运转；我司承诺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部件，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7）我方兹授权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签署本文件，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3 年 11 月 01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9.1.7. 项目微电脑 PH/ORP 变送器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上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69号。兹指派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的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负责承担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PH/ORP 变送器之相关备品备件等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针对贵方项目内由我公司生产制造的仪器设备，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4）我公司承诺向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仪器试剂配方，方便在国内试剂商店采购配制。

（5）我司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并可以提供长期十年以上本品备件供应。

（6）我司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备品或假冒伪劣备件，以确保系统的良好运转；我司承诺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部件，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7）我方兹授权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签署本文件，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3 年 11 月 01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上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9.1.8. 项目混合采样器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河北德润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20号楼503室**。兹指派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的**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负责承担贵方**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DR-803水质自动采样器之相关备品备件等**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针对贵方项目内由我公司生产制造的仪器设备，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4）我司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并可以提供长期十年以上本品备件供应。

（5）我司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备品或假冒伪劣备件，以确保系统的良好运转；我司承诺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部件，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6）我方兹授权**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2023年11月01日签署本文件，**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1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河北德润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01日

9.1.9. 项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的**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负责承担贵方**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第二轮市场化运作）2包（二次）、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17**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之相关备品备件等**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针对贵方项目内由我公司生产制造的仪器设备，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4）我司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并可以提供长期十年以上本品备件供应。

（5）我司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备品或假冒伪劣备件，以确保系统的良好运转；我司承诺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部件，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6）我方兹授权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签署本文件，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3 年 11 月 02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9.2. 公司简介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座落在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科研、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承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性企业。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先进知识和理念的管理团队，在相互学习、鼓励创新的环境下，创造着“竭尽全力，力求最优”的企业文化，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同步提高和共同发展。

我司主要产品有 pH/ORP 计、流量仪、液位仪、变送器、在线电化学测量仪和水质分析仪等，承接各种数据采集系统、PLC 控制系统、DCS 系统及无线传输系统等自控工程。公司致力于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诚实的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

我司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支持，电话为：400-0571-639。各网点地址及电话：

网点	地址	电话
公司总部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04	0571-8519 9976
信阳办事处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凤凰牡丹园 5 号楼 17 层 1702 号**	**130 6783 9955**
潢川办事处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金星啤酒院内	130 6783 9955

9.2.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2.1.2. 浙江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9.2.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ISO 9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 Huaxi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证书编号：IDT11630201459ROS

兹证明：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

注 册 号：913301085773195854

生效日期：2021年08月18日

届满日期：2024年08月17日

质管情况：见获证组织《企业管理手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经理

华 夏 国 际 质 量 检 测 认 证 中 心

Huaxia Inter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扫描二维码 查证书真伪

证书持有者信息查询官站

UK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管理体系认证 UKAS

INTERNATIONAL SYSTEM STANDARD HXJC ISO 9001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

华夏国际质量检测认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构专用章）

本证书根据国际惯例和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规定不在认证认可条例调整范围，颁证机构对本证明书在世界各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并在http//WWW.315CCAA.ORG/网上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本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9.2.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ISO 14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 Huaxi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证书编号：IDT11630202531ROS

兹证明：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

注 册 号：913301085773195854

生效日期：2022年08月05日

届满日期：2025年08月04日

质管情况：见获证组织《企业管理手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经理

华 夏 国 际 质 量 检 测 认 证 中 心

Huaxia Inter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扫描二维码 查证书真伪

证书持有者信息查询官站

UK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管理体系认证 UKAS

INTERNATIONAL SYSTEM STANDARD ISO 14001 HXJC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

华夏国际质量检测认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构专用章）

本证书根据国际惯例和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规定不在认证认可条例调整范围，颁证机构对本证明书在世界各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并在http://WWW.315CCAA.ORG/网上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本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9.2.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ISO 45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 Huaxi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证书编号:IDT11630202532ROS

兹证明: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室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环保咨询服务。

注 册 号：913301085773195854

生效日期：2022年08月05日

届满日期：2025年08月04日

质管情况：见获证组织《企业管理手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经理

华 夏 国 际 质 量 检 测 认 证 中 心

Huaxia Inter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扫描二维码 查证书真伪

证书持有者信息查询官站

UK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管理体系认证 UKAS

INTERNATIONAL SYSTEM STANDARD ISO 18001 HXJC

国际标准体系认证

华夏国际质量检测认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构专用章）

本证书根据国际惯例和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规定不在认证认可条例调整范围，颁证机构对本证明书在世界各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并在http//WWW.315CCAA.ORG/网上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本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9.2.1.6.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853332号

软件名称：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3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3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9746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583

2020年08月24日

9.2.1.7. COD在线分析仪过程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833511号

软件名称：COD在线分析仪过程控制软件
[简称：COD-3000]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1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9548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59632

2020年08月20日

9.2.1.8. 在线 pH/ORP 控制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852565号

软件名称：在线PH/ORP控制器软件 V3.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1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9738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463

2020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73027号

软件名称：在线PH/ORP控制器软件 V2.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3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2944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6年10月14日

No. 01269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53339号

软 件 名 称： 在线PH/ORP计数据通讯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2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74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584

2020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63331号

软件名称：在线PH/ORP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5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05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575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3年06月13日

No. 00243221

9.2.1.9. 其他仪器仪表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835369号

软件名称：在线荧光法溶氧仪软件 V2.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4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9566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65176

202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53318号

软 件 名 称： 多通道在线电导率仪软件 V2.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746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581

2020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53508号

软 件 名 称： 在线荧光法溶氧仪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4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748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612

2020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72813号

软 件 名 称： 在线溶氧仪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2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6SR2941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6年10月14日

No. 01269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74465号

软件名称：在线电导率仪软件
V1.0

著作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3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2958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6年10月17日

No. 0128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33120号

软 件 名 称： 粉尘浓度超标报警系统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6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544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64820

202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34213号

软 件 名 称：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监管软件
[简称：FS-PC-3000]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555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6264995

202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65568号

软 件 名 称： 普川固定污染源VOC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3868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5606730

2020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36033号

软 件 名 称： 普川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简称：CEMS-3000]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573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65284

202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53325号

软 件 名 称：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974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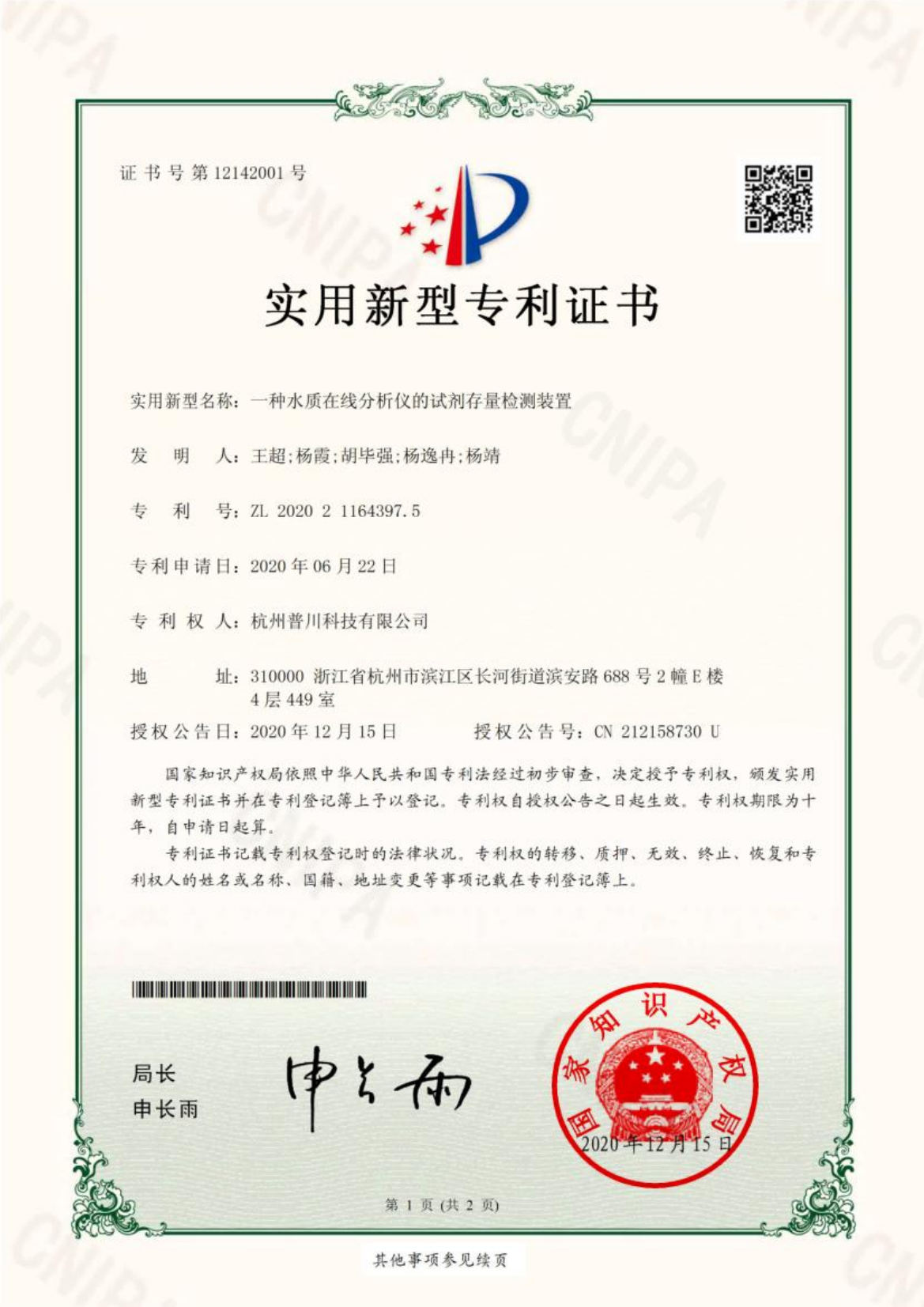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6278582

2020年08月24日

9.2.1.10.仪器仪表类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21420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质在线分析仪的试剂存量检测装置

发　明　人：王超;杨霞;胡毕强;杨逸冉;杨靖

专　利　号：ZL 2020 2 1164397.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87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1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519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取水装置

发 明 人：王立;严辉;胡毕刚

专 利 号：ZL 2020 2 0463943.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45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0月27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6301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电极自动清洗装置的水质在线pH分析仪

发　明　人：周博闻;胡毕强;胡毕刚;钟伟伟;杨逸冉

专　利　号：ZL 2020 2 110923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35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3月02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602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过滤CEMS烟气中碱性物质的装置

发 明 人：王立;严辉;胡毕刚;喻志勇;钟伟伟

专 利 号：ZL 2020 2 0463961.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47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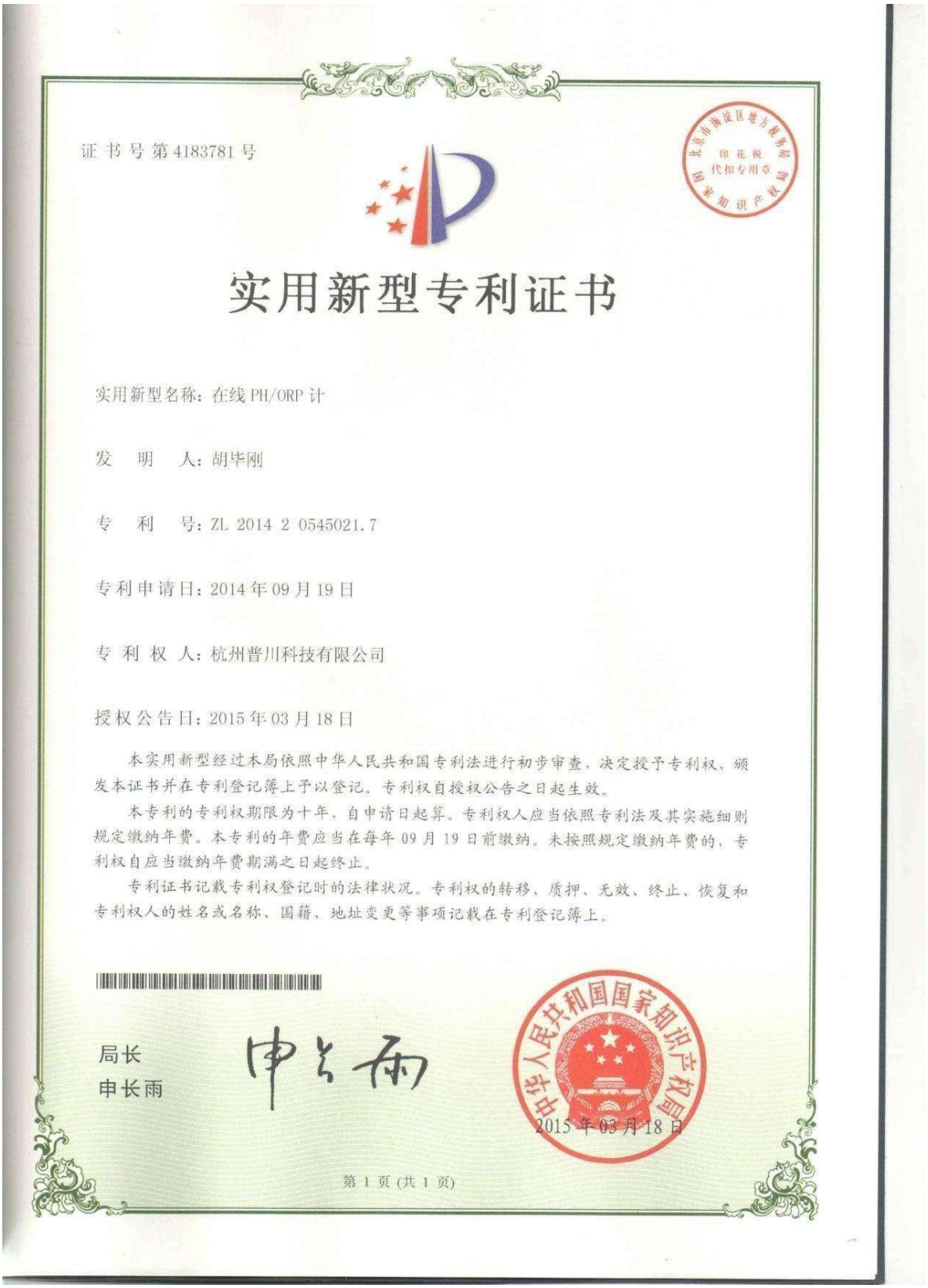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0月27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1837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在线PH/ORP计

发　明　人：胡毕刚

专　利　号：ZL 2014 2 0545021.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9日

专利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18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19345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室外检测仪器柜

发　明　人：胡毕强;王超;杨霞;胡毕刚;杨靖

专　利　号：ZL 2020 2 1146612.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9日

专利权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4层449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9542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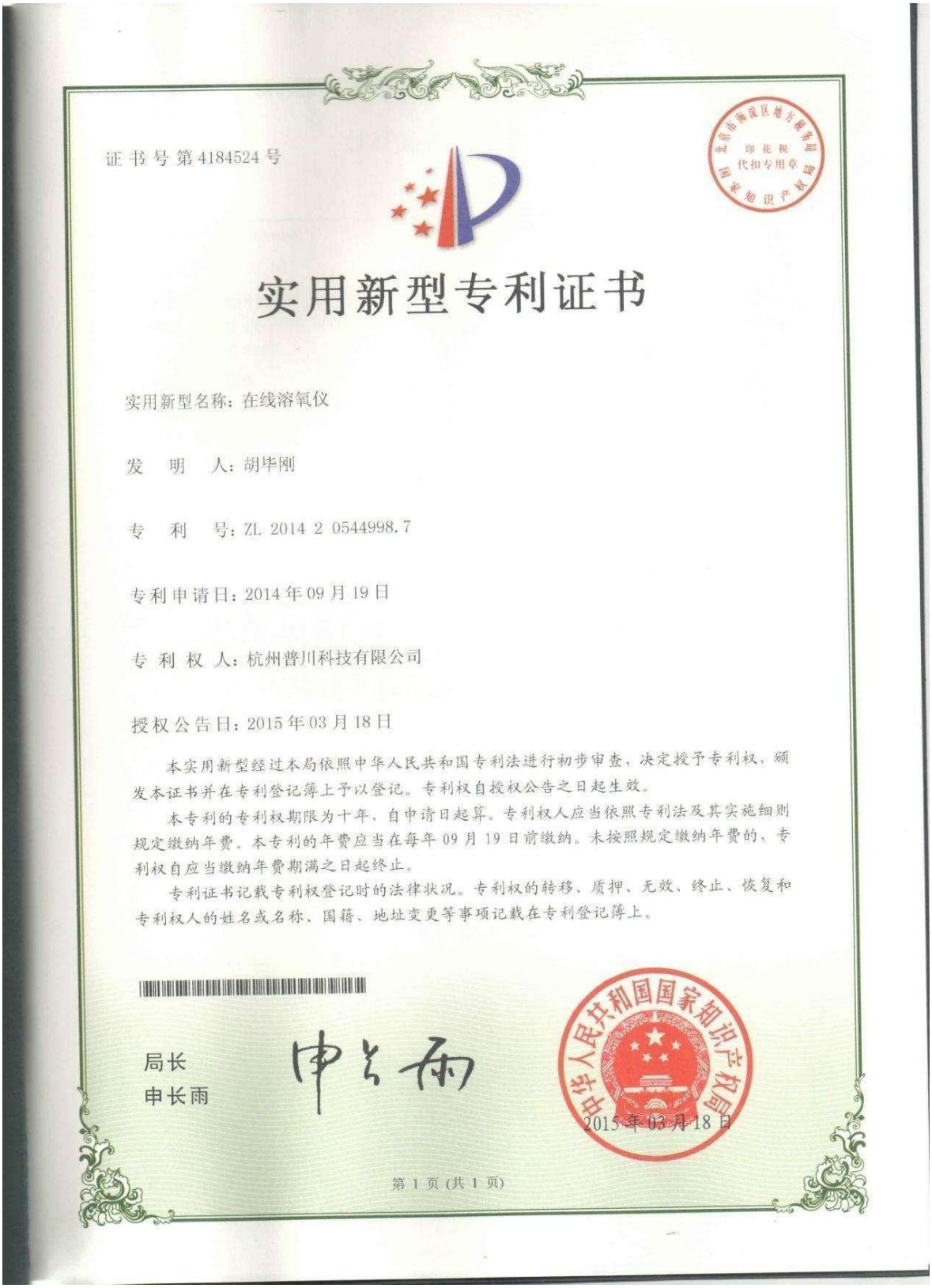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7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1845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在线溶氧仪

发　明　人：胡毕刚

专　利　号：ZL 2014 2 0544998.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9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18日

第1页(共1页)